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问题后移送有关部门，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受理费的批复

　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黔法［１９８６］１７号“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后，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受理费的请示报告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，发现经济犯罪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时，对当事人所预交的案件受理费，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：案件全部移送的，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应全部退还；案件部分移送，即只移送经济犯罪部分，经济纠纷仍需继续审理的，预收的受理费不予退还。至于实际应收取多少，待案件审结后，按核定的数额计算。　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上诉案件中，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时，对所预收的受理费的处理方法与第一审相同。　　此复　　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